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資三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炫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何瓊芳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賓　律師
　　黃家豪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止許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